

京 群 主编

成功方法 实用大全



海洋出版社

成功方法实用大全

京群 主编

海洋出版社

1992·北京

(京)新登字 087 号

成功方法实用大全

京群

海洋出版社出版(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1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北京商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9.5 字数: 210千字

1992年2月第一版 1992年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3500册

*

ISBN 7-5027-2176 2/Z·371 定价: 4.50元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

(以姓氏笔划排列)

石 侠	李 阳	李祥生
李福仁	陈桂香	周日贵
周茂平	晓 垣	韩风山

目 录

一、思维篇	(1)
形象思维法	(1)
辩证思维法	(2)
直觉思维法	(4)
灵感思维法	(6)
归纳法	(8)
演绎法	(10)
分析法	(12)
综合法	(13)
假设法	(15)
类比联想法	(17)
想象与猜测法	(19)
抽象法	(21)
比较法	(25)
百家争鸣法	(27)
二、数学篇	(29)
方程式法	(29)
函数及图象法	(30)
解析法	(32)
数理统计法	(34)
统筹法	(35)

优选法	(38)
逻辑代数法	(40)
线性规划法	(41)
数学证明法	(44)
数学归纳法	(45)
三、经验篇	(48)
调查研究法	(48)
咨询法	(51)
预测法	(54)
试验法	(57)
民意调查法	(62)
抽样调查法	(64)
PDCA管理循环法	(65)
计划法	(68)
滚动计划法	(72)
网络计划方法	(72)
总结法	(73)
分析法	(77)
四、领导篇	(79)
观察法	(79)
调查研究法	(81)
典型调查法	(84)
抽样调查法	(86)
民意测验法	(87)
科学预测法	(88)
经验判断预测法	(90)

回归分析预测法	(92)
系统法	(93)
科学决策法	(95)
经验决策法	(97)
随机决断法	(99)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法	(101)
群众路线法	(103)
集思广益法	(104)
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法	(106)
抓中心环节法	(107)
坚持“两手抓”法	(109)
因时因地制宜法	(110)
授权负责法	(111)
监督指导法	(113)
提高效率法	(114)
检查总结法	(115)
运筹时间法	(117)
组织会议法	(120)
处理公文法	(122)
协调关系法	(124)
五、思想政治工作篇	(126)
灌输教育法	(126)
疏导教育法	(128)
以理服人法	(130)
以情感人法	(133)
以利促人法	(135)

典型示范法	(137)
自我教育法	(139)
实践教育法	(141)
超前教育法	(143)
褒贬教育法	(145)
知识启迪法	(146)
寓教于乐法	(148)
报告演讲法	(150)
座谈讨论法	(152)
评比竞赛法	(154)
参观访问法	(155)
对症治理法	(157)
循序渐进法	(160)
相互谈心法	(162)
对话法	(164)
对比法	(166)
暗示法	(168)
迂回法	(170)
激将法	(172)
群帮法	(174)
形象启迪法	(176)
纵横交叉法	(177)
因势利导法	(178)
正面引导法	(179)
算帐对比法	(180)
岗位跟踪法	(181)

台阶递进法	(182)
舆论引导法	(183)
旁证博引法	(185)
历史回顾法	(186)
脱产培训法	(187)
集中辅导法	(189)
专题演讲法	(190)
现身说教法	(191)
吸收消化法	(192)
竞赛激励法	(193)
回访勉励法	(195)
逢人说项法	(196)
战前鼓动法	(197)
赏罚分明法	(198)
创先争优法	(199)
一张一弛法	(200)
助人为乐法	(201)
倾心交朋法	(202)
同舟共济法	(203)
排忧解难法	(205)
长善救失法	(206)
批评帮助法	(207)
忠言良药法	(208)
为民办事法	(209)
率先垂范法	(210)
平等待人法	(212)

扶正祛邪法	(213)
先忧后乐法	(214)
言传身教法	(215)
环境熏陶法	(216)
幽默风趣法	(218)
潜移默化法	(219)
蔚然成风法	(220)
管理渗透法	(221)
以石投水法	(222)
民主座谈法	(223)
情理交融法	(224)
包片联点法	(226)
同步协调法	(227)
社企联教法	(228)
因人成事法	(229)
疑难会诊法	(230)
制度约束法	(232)
以儆效尤法	(233)
安民告示法	(234)
小惩大诫法	(235)
亡羊补牢法	(236)
交流信息法	(237)
察言观色法	(238)
投石问路法	(240)
心理咨询法	(241)
实事求是法	(242)

临机应变法	(243)
六、人事工作篇	(245)
人事管理法	(245)
职位分类法	(248)
干部分类管理法	(251)
国家公务员管理法	(254)
委任制法	(256)
选任制法	(258)
聘任制法	(259)
考任制法	(260)
民主推荐干部法	(262)
职务晋升法	(263)
吸收录用干部法	(264)
人事考核法	(266)
干部奖励法	(270)
干部惩罚法	(271)
干部培训法	(274)
干部调配法	(276)
人才流动法	(280)
人才预测法	(282)
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法	(284)
优化科技人员群体结构法	(287)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法	(288)
编制管理法	(291)

一、思维篇

形象思维法

所谓形象思维是在完成主体任务的思维过程中主动地感知形象，并自觉地在头脑中加工感性形象认识，能动地反映客体的形象特征，把握客体形象的本质，从而能动地指导实践的一种思维方式。在这种思维活动中，所要完成的主体任务通过自己的感官将所观察到的人、事、物及各种环境中的色彩、线条、形状等形象信息摄入大脑，在进行感受、储存的基础上，运用意象、联想、想象、直觉猜测和事物典型化等思维方法，把感性形象上升为理性形象，并用它去揭露、展示客体本质特征的一种思维方式。形象思维的显著特点是思考问题始终离不开形象。这种形象，来自大量形象信息储存。主体大脑这种信息储存多了，才能在新的思维过程中随时再现，并在此基础上构成新形象。形象分为客观形象和主观形象。客观形象是在三维空间中的存在状态，是存在于大脑外的东西，如山、水、房屋、衣服等。主观形象则是客观形象在主体大脑中的映象。在感性认识阶段，主观形象包括：感觉形象、知觉形象、印象和表象。在理性认识阶段，主观形象表现为意象，它是观念的或理性的形象。

运用形象思维方法来处理日常工作中的事务或来完成调

查、管理、侦破等任务是普遍存在的。例如：明朝的一位法官受理过一件银子被盗案。涉及的嫌疑分子有十五个人，案件几乎无法审理。这位法官后来想了一个办法，把十五个人统统带到一座大庙里。指着一口大钟说，这口钟是辨盗钟，只要偷了东西，一摸它就会发出嗡嗡声响。晚上他让这些人依次摸钟，然后，查看每个人的手，结果发现有十四个人的手是黑的，只有一个人的手是白的。这位法官马上审问这个人，他很快招供了。

原来，这位法官让人在钟上预先涂上了锅烟灰，那人作贼心虚，不敢摸钟，自然手是白的。

这位法官运用的就是形象思维的方法。当然，他是运用了形象思维的跳跃性，跳过了犯罪分子的动机、条件、时间、地点、环境等环节，以形象思维中的核心：意象来进行判断的。他没有使用逻辑推理的原则进行推理。他是直接用手上是否有黑灰这一意象来判断的。这就是形象思维方法。

形象思维过程大体分为三个阶段：调查了解阶段，类比联想阶段，直觉猜测阶段。调查了解实际就是感知，第二阶段就是一种认识，第三阶段就是形象思维的客观成果。要运用形象思维方法必须要有形象思维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培养主要是通过观察、形象的描摹、读书等方法来增强自己的形象感受力，形象储存力，形象的识别力及再造想象力。

辩证思维法

辩证思维法是在思维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按照唯物辩证法去进行的一种思维方法。所谓唯物辩证法是指从运动

发展中，从矛盾转化中去把握事物的存在，去使用概念和判断等思维形式更深刻地反映客体的内在矛盾性，使“抽象的规定在思维行程中导致具体的再现”。

辩证思维方法的基本特征有三个：联系的特征，发展的特征，对立统一的特征。

所谓联系，是指在思维中的现象之间，事物内部诸要素之间的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和相互制约。例如，同一单位的上下级不协调现象所涉及的人、事、物、时、空等各种因素。先是发现事物发生的征兆及蛛丝马迹，如，领导布置的工作受到某种抵制或不见贯彻，继而掌握与本职工作有无直接联系和间接联系，本质联系和非本质联系，必然联系和偶然联系等。例如，一个职工上班迟到了，领导发现后进行了批评教育，但此职工不服，甚至无理顶撞。这种现象与领导布置的工作无法贯彻的是间接的、非本质的，偶然联系。但是，只有把握了这种联系，才能促使领导从干群关系不协调这一本质的、直接的、必然的联系上去考虑，从而才能从根本上解决矛盾。

所谓发展，即对事物的认识的飞跃有个量的积累过程，不可能一次完成，有时还可能产生曲折。同时，这种认识的飞跃发展过程，往往要分为若干个阶段。应注意的是，这种思维发展必须符合事物本身固有的逻辑性。诸如方才举到的例子，上班迟到的职工无理顶撞领导，这个认识过程应是：①职工迟到的错误，→②顶撞批评的无理，→③职工思想中的怨气，→④干群关系的不正常，→⑤领导布置工作的无法推行……。

如此不断地深入认识即是辩证思维的发展。

至于辩证思维的对立统一规律，即先掌握矛盾双方的相互依赖，一方以另一方的存在为条件，又要掌握矛盾的双方的相互创造、相互制约，最后要认识矛盾双方的相互转化，从而达到新的统一。

例如，上述谈到的干群关系的不协调。这种矛盾是永存的。认识这种矛盾的存在，目的旨在促进它的转化。领导发现职工上班迟到了，了解其迟到的原因，并且能帮助职工解决生活中存在的困难，然后再进行适当的纪律观念的教育，如此形成的过程必然导致犯错误职工的内省，具备了矛盾转化的条件。一旦群众真正理解了领导的意图，就会达到干群矛盾的统一，领导布置的工作就会畅通无阻。这种由量变到质变的对立统一规律，是我们工作中必须认识的。

要掌握辩证思维方法，必须努力学习唯物辩证法，认真研究科学技术史，认识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通过实践过程才能培养自己从偶然到必然，从现象到本质，从可能到现实，从结果到原因的认识能力。

直 觉 思 维 法

直觉思维法既不同于形象思维，又不同于辩证思维，但又兼有两种思维方法。它是以高度省略、简化、浓缩的形式，对与客体有关的事物、现象、问题及其关系的一种迅速的识别、敏锐而深入的洞察、直接的本质理解和综合的整体判断的方法。

这种直觉思维法是按照某种逻辑规律或程序，以概念为中介来进行分析和综合的一种思维方法。

公安局的侦破人员及科研工作者常使用这种方法。

直觉思维方法是以过去的生活与工作经验为基础的，是以往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的结果。也可以说，形象思维是直觉思维的翅膀，直觉思维是逻辑思维的浓缩和省略。在特殊情况下，使用直觉思维方法是很有效的。

例如，青岛市郊区曾发生一起强奸案。犯罪分子作案后趁晨雾弥漫飞速逃离现场。当案发后，公安人员赶到现场，看到受害人已神志不清，加上自然条件的影响，没有发现什么有价值的线索。侦察人员根据群众的报告，虽迅速布置了追缉、堵截，但是因为没掌握罪犯的体貌特征，因此，部分侦察员缺乏破案的信心。这时，一个侦察员凭直觉突然喊了一句：“罪犯的裤脚被打湿了”。大家恍然大悟，在指挥员的布署下，沿着罪犯逃跑的方向，根据这一特征，很快抓到了犯罪分子。原来当时正是五月的凌晨，麦杆上挂满了露水，而群众隐约看见罪犯朝麦田方向逃跑，罪犯的裤脚被露水打湿是必然的了。

这就是直觉思维的结果。当然，这种直觉思维方法有着逻辑思维的迅速加工整理过程，但是，这种思维的结果一定要用形象思维进一步补充才能具体化。

又如，被誉为“中国福尔摩斯”的公安人员苗青春，在赤峰市某地枪械库被盗后，勘查完现场，当即判断：“盗枪犯年龄20岁左右，身高1.66米，作案时穿本地黄胶鞋，走路一晃一晃的。”他是依据足迹进行判断的，3小时后抓获了罪犯。这正是他运用直觉思维形式的结果。

直觉思维方法的基本特征，首先是它有直观性，在瞬间内即可作出某种判断或结论，是一种直观认识而不是间接认识。

另外，这种直觉思维方法具有非逻辑性。直觉的产生并非逻辑推理的结果，而是在多年实践中积累和沉淀起来的“潜知”发挥作用。如同看见发呆的人，就知道有心事，这是人人具有的本领。第三，直觉思维方法带有很强的创造性。有人说，科学创造的道路，首先是直觉而不是逻辑，这话表明：直觉思维可以敏锐地发现问题，为解决问题打开突破口；同时，也能在解决问题的多种思路中选择正确道路。当然，直觉思维还能进行科学预见，把握事态未来发展的方向。

要培养自己直觉思维能力，首先要积极实践；其次，要储存信息。信息量大质高，判断的准确性也越大。第三，要敢于猜测，这种猜测必须要有科学根据，否则就会差之分毫，谬之千里。

灵感思维法

灵感思维法是一种比较特殊的思维方法，长期以来被一些人蒙上一层神秘色彩，成为不可知论者们的佐证。但若对这种思维方法进行科学的分析，依然可以得出如下的概念：

所谓灵感思维方法，是在思考或研究事物的过程中由于某种因素的触发，高度发挥创造力，使思路豁然开朗，从而获得对该研究对象的一种突破性认识的思维方法。

这是思维质变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有瞬息性和突变性，灵感的闪现和对事物的认识是一蹴而就的。思维一旦停止，过程即告结束。另外，这种灵感思维是研究者显意识与潜意识的相互作用的结晶。显意识是有意识发动并被意识到的思维活动；潜意识是未经有意识发动，不能加以控制，未意识